

卫东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卫东区信访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面向社会公众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交流互动、深化政务公开，不断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现对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期间，我局依托卫东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发布机构基本信息及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共计 2 条；同时，利用公示栏向公众按月公示接访领导详细信息，确保信息透明、及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全年，区信访局未接收到来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需要公开的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构建了清晰明确的信息发布流程，切实强化审核把关环节，在公文制发过程中，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严谨细致，有效杜绝了基础性错误的出现，保障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区信访局在卫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设立了专门的信息公开专栏，整合资源，集中展示机构基本信息、工作动态等核心内容。

（五）监督保障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区信访局明确了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及联络员，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沟通协调等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切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扎实、规范、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基础性日常管理、丰富政务公开方式等方面存在不足，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局限于人员变动、业务信息等内容。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好”的问题，我局已进行相应整改。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更新公布机构信息以及其他相应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